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议案内容具体、明确、规范，未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同意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符合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交易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同意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二期项目的投资建设需求，公司拟以持有青海中利 62.08%和宁夏中利 100%的股权为青海中利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31,000 万元融资进行抵押担保。

公司所持青海中利股权比例为62.08%，公司拟为青海中利二期项目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于公司而言，本次承担的风险大于公司所持有的青海中利的股权比例。但考虑到青海中利是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资产良好、经营状况预期良好，融资资金用于二期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在光棒光纤业务的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综上，我们同意此次以股权抵押进行全额担保行为。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赵世君

金晓峰

李永盛

2016 年 5 月 6 日